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禄仕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漫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笑侠

2022年10月26日